

From: Tracy Pau [REDACTED]
To: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Friday, November 30, 2018 02:24PM

Subject: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意見書

致衛生事務委員會全體議員

有關臨床心理學家註冊制度，本人希望在此表達一些意見，盼各議員可作參考：

1. 我閱讀過臨床心理學組(DCP)的Proposal, 並沒有感覺到他們如何確保大眾的安全和在業界的包容性。第一, 已在海外考獲牌照或取得權威機構認可的臨床心理學家, 已經過嚴格的審查或考試, 並實習超過2000小時(美國課程甚至要求2000-6000 Post Doctoral Practice Hours), 為何需要受到仍未達到國際標準(實習只有1760小時)的人士面試, 並且沒有列出清楚面試準則。反之, 只要在CU 或HKU畢業的碩士生, 便能直接註冊, 這個是什麼準則? 希望他們能清楚解釋這樣的準則如何確保臨床心理學家的資歷和保障公眾安全!
2. 如果確保公眾安全, AR SCHEME是否應該提高至國際標準。如: 實習時數起碼要達2000小時。也必須是博士畢業生。心理服務是對人的工作, 如果知識和經驗不夠, 是可以對病人做成傷害, 而且不能幫助病人康服。心理學是外國引入的專業, 參考國際準則是必須的, 提高水平難道對大眾有害嗎?
3. 政府也必須重組委任為處理AR SCHEME的人士, 必須是身份中立, 和包括國際在此領域的專家, 才能讓業界在公平和包容的程序中討論註冊制度!
4. 自己曾聽過不少人批評過在公營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 包括: 見病人時只拿著LIST 問問題, 並沒有真正了解病人的需要和狀況, 這種工作模式, 似乎不是只有甚麼專家才做得到? 也有批評說他們不接精神分裂的個案, 只轉給精神科, 這是什麼原因? 病人要輪候很長的時間才能見精神科, 這對公眾有何幫助?
5. 在香港舉辦的美國臨床心理博士課程---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其實是得到ASPBP (Association State and Provincial Psychology Boards) 認證, 因此畢業生有資格去考去美國牌照, AR COUNCIL 必須查清楚每個國家的認證機構, 例: 美國不是只有APA作認證機構。
6. 我本人和幾個完成海外課程的朋友, 在找工作時也遇到不公平的對待: 在某個NGO 面試上, 他們邀請了DCP某個人士, 那人問了我一個問題: 「你是否DCP的會員?」, 我說不是, CEO便對我說不好意思, 他們不能聘請我。在另一NGO面試上, 我也遇到因為不是DCP會員而不被考慮的情況。當我真的在NGO 擔任臨床心理學家時, 機構除了收到DCP的信, 說出只有DCP會員才是Qualified CP, 機構某個高層也告訴我他收到幾次某DCP人士的來電, 勸喻機構不要聘請我, 說我不是qualified, 我的機構因為看到我的工作並非如他們所說, 因此沒有理會, 這些的做法, 我不能相信是治療人心理的專家所為, 另外, 在沒有法定的法例下, 他們說非DCP會員就是不Qualified, 這是根據哪些特權呢? 這些行為政府或許也不知道, 因此以為CP聘請程序很公平公開吧! 政府能否實行措施確保「非DCP」的臨床心理學家能有公平的工作機會?

透過AR註冊, 是好時機去作出真正的改善, 盼望能令大眾接受更適切治療。希望各議員可翻查海外註冊制度的資料, 及查閱臨床心理各治療方式的研究, 能為市民找尋更合適的治療, 令本港的精神病患者得到更有效幫助, 而非再參照兒嬉的方案, 並在沒有獲得業界共同同意的情況下推行。

感謝你們的努力改善民生。

Tracy

業界同工